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李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股东李达持有公司股份5,118,800股，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23,5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近日收到李达出具的《关于持有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李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上市后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19.35元/股-23.29元/股。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李达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3日-2025年8月 22日	20.30	1,318,800	0.94%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达	合计持有股份	5,118,800	3.64%	3,800,000	2.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8,800	3.64%	3,800,000	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计算“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时，尾数均已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李达出具的《关于持有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